

切結書

財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文化基金會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，監察人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如有違法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文化基金會 印

董事長 ○○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